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502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及援用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100 年度台聲字第 73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刑事裁定及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援用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100 年度台聲字第 73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刑事裁定及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之意旨，禁止聲請人準用系爭規定聲請法官迴避之救濟，違反憲法及法令正確適用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1 次及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法官迴避之聲請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援用之系爭裁判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